

七、价格折扣证明

1、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度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3771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011.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